**2025**年南通市卫健委托管数据中心

运维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印制** |
| **二○二五年六月** |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 邮编：226000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2025年南通市卫健委托管数据中心运维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5年南通市卫健委托管数据中心运维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 日14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南通市卫健委托管数据中心运维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预算金额：**49.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

１.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招标文件。

２.响应：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向采购单位响应，**将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副本，上述材料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455947770@qq.com），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7:30**，逾期不可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日14时（北京时间）提交。

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提交的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A215会议室（若有调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用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对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

联系方式：徐文忠（0513-59009120）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2 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3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1.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人组织，磋商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文档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6.1.1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雷同的。

6.1.14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成交通知书

3.l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数据中心托管于南通电信IDC机房，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市卫健委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做好机房安全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区域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面向社会甄选有能力的公司为南通市卫健委提供运维服务。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类别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 1 | 硬件设备运维 |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 | 每月定期对数据中心所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提供设备巡检服务报告。 | 1年 |
| 2 | 数据库运维 | 数据库运维 | 提供原厂级别7×24小时数据库技术支持，包括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并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 1年 |
| 3 | 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测评 | 网络安全服务 | 服务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网络全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到用户单位现场提供全面深入的网络安全服务，支撑团队人员需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同时确保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云HIS系统、市电子政务网卫生专区四个业务系统顺利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 2025年 |
| 4 | 驻场服务 | 工程师驻场 | 派驻至少1名有资质的工程师提供现场运维服务，配合委机关完成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和日常网络安全巡检工作，以及做好应急响应支撑工作。 | 1年 |

1. **服务要求**
2. 硬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一）硬件设备运维（**网络和安全设备） |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畅医南通APP配套硬件设备及服务项目 | 华三防火墙 | 1 |
| 2 | 2017南通市卫计委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 山石网科入侵防御 | 1 |
| 眀御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 1 |
| 3 | 南通市卫生计生委信息安全加固工程 | 帕拉迪堡垒机 | 1 |
| 山石网科防火墙SG6000 T2860 | 1 |
| 4 | 便民就医中心端服务平台项目 | 核心交换机H3C s10506 | 2 |
| 5 | 智慧云端医院远程会诊项目-硬件部分 | 华三路由器MSR56 | 3 |
| 6 |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智慧医疗工程（一期）项目-软件部分-硬件部分 | 下一代防火墙 | 1 |
| WAF（web应用防火墙） | 1 |
| 态势感知系统 | 1 |
| 虚拟化安全系统 | 1 |
| **（二）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江苏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配套硬件项目 | 刀片服务器UISB780 G3 | 4 |
| 融合刀箱H3C UIS9000 | 1 |
| 2 | 江苏省免疫规划地级市（南通）分布式数据中心设备项目 | 刀片服务器思科B200M5 | 4 |
| 3 | 畅医南通APP配套硬件设备及服务项目 | 刀箱CISCO UCS-SPM-5108-AC2 | 1 |
| CISCO UCSB-B200刀片服务器 | 2 |
| Cisco刀片服务器交换矩阵 | 1 |
| 4 | 便民就医中心端服务平台项目 | UCS矩阵扩容 | 1 |
| 3节点DELL超融合一体机 | 1 |
| 5 | 南通市卫计委基层结核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硬件部分 | CiscoUCS B200服务器 | 2 |
| 6 | 长三角一体化服务体系升级与机房扩容工程-硬件部分 | 融合刀箱H3C UIS9000 | 1 |
| 刀片服务器 H3C UIS B780 G3 | 2 |
| DELL EMC Unity 300 主机带3个扩展柜 | 1 |
| 备份一体机 鼎甲DK2110带扩展备份一体机1台 | 1 |
| 存储DELL EMC Unity480XT主机带4个扩展柜 | 1 |

1. 数据库运维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原厂级别7×24小时，数据库（Oracle、MSSQL等）技术支持，包括：

健康检查，工程师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例行健康检查，并提交报告，根据健康检查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

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性能调优建议，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性能调整；

现场紧急救援与灾难恢复；

完善数据库备份恢复策略；

数据库的健康检查；

实施数据库的整体规划和加固方案；

免费提供必要的数据库补丁升级安装和验证服务；

技术支持，现场负责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无限次电话及邮件支持。有条件可提供ORACLE METALINK网上账号；

巡检与培训服务，提供特殊时段（如：结账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系统停机维护、数据集中及采购人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的服务；每季度一次健康性检查，全面进行容错检查。

1. 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测评清单

服务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到用户单位现场提供全面深入的网络安全服务，支撑团队人员需提供7\*24小时应急服务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 1 | 安全巡检服务 | 安排工程师周期性对用户资产进行安全巡检，每次出具巡检报告。 | 合同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 |
| 2 | 漏洞扫描服务 | 经用户授权，使用专业漏洞扫描系统对用户资产进行扫描检测，每次出具系统漏洞扫描安全评估报告，每次出具Web漏洞扫描安全评估报告。 | 合同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 |
| 3 |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包含资产识别、脆弱性识别、威胁识别、风险分析服务，每次出具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 合同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 |
| 4 | 等保测评服务 | 为用户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完成安全设备及网络设备的配置调整。协助用户单位和测评机构完成四套信息系统（包括：南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云HIS系统、市电子政务网卫生专区）的国家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等保测评服务接受专业分包。 | 合同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 |
| 5 | 应急响应服务 | 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安排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快速定位问题、解决问题，降低事件带来的影响。 | 合同期内按需 |
| 6 | 安全通告服务 | 通告内容包括：用户单位的安全总结报告，国家安全政策及法律法规，以及最新安全漏洞信息等。 | 合同期内按需 |
| 7 | 安全迎检服务 | 协助用户对单位信息系统涉及到的设备资产等进行安全配置核查，以应对安全检查和等保测评、整改等工作，按用户要求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服务。 | 合同期内每月不少于1次 |
| 8 | 协助检查 | 协助市卫健委按年度工作需要完成对下属县（市、区）卫健委、医疗机构、公卫机构的网络安全检查 | 合同期内按需 |
| 9 | 技术咨询及资料服务 | 为用户提供安全相关技术、方案咨询服务，并提供安全整改方案和安全相关资料，资料包括纸质文件与电子档。 | 合同期内按需 |

1. 驻场服务

服务供应商派驻至少1名取得计算机应用、网络工程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文凭的工程师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主要承担数据中心的日常安全支撑、常规安全问题处理、网络安全巡检、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抽查、专项检查等迎查工作，重要时期、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

驻场工程师要求具备三年以上的设备维保经验和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本项目运维服务，驻场工程师必须服从用户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用户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年。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15个工作日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50%，服务期满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50%。

1. **其他要求**

1.工作规范。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支持期间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要求。

2.保密要求。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获悉的采购人有关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 | **31** | **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5年6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否则不得分【一位技术人员具有多项证书，只选其中一项计算得分】** |
|  | 1.1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2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3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4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5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6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Oracle数据库OCP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7 | 4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H3CIE或CCIE认证工程师证书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 1.8 | 3 | 供应商支撑团队人员具有工信部颁发的数据库管理（高级）认证的，得3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17**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2.1 | 5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 2.2 | 2 |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
| 2.3 | 2 | 供应商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2.4 | 2 |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和风险评估）的，得2分。 |
| 2.5 | 2 |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2.6 | 2 | 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 |
| 2.7 | 2 | 供应商具有软件技术企业认证的，得2分。 |
| 3 | 运维服务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的得11-15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6-10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运维案例 | 9 | 提供2023年1月以来的类似服务项目案例，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同一客户的运维案例只算一次） |
| 5 | 快速响应能力 | 8 | 为应对突发事件，当出现故障时，服务工程师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工程师30分钟内能赶到现场的得8分、1小时内能赶到现场的得6分、2小时内能赶到现场的得4分、3小时内能赶到现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函，以响应单位地址或办事处地址到采购单位机房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88号）的地图导航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已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_

乙方：（卖方）\_\_\_\_\_ \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南通市卫健委托管数据中心运维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南通市卫健委托管数据中心运维和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1.2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连续续签不得超过两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首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方需支付首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首付款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50%。

7.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2）

7.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

附件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